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3月2日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擬於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於按原定計劃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根據本行章程第107條第1款及適用法律向本行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以作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決議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2010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威爾遜(Ian Ramsay Wilson)先生#、曼寧(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就末期股息派發所依據的記錄日期，為派息暫停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末期股息支付日期，本行將另行向股東公告。
2. 本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行日期為2010年3月2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回執、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